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评标基地维修

项目编号：ZXCG-2023TP0002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评标基地维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CG-2023TP0002
2. 项目名称：评标基地维修
3. 项目预算：2.8万元
4.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20天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即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地点：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方式：免费下载

四、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09:20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09:40
3.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18 办公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考察或答疑

本项目按以下第（2）种方式组织考察或答疑：

- (1) 采购人不组织考察或答疑，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 (2) 供应商代表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参加考察或答疑。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2 号紫鑫商务花园 7 楼
联系人：苏建华，联系电话：13951925676。

4.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5.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B 区）

联系人：苏建华

联系电话：13951925676

6.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有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南京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供应商”是指参加谈判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服务”是指本谈判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1.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2. 谈判费用

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未特别指明的，所有技术资料、认证、证明等均以提交的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为依据。

4.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4.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5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4.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

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竞争性谈判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授权委托的）；
- (3) ★ 第一章谈判邀请中第六条第1款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服务如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集成或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谈判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谈判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的，须在《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 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5.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将列入黑名单。

- (1) 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经查实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7. 响应文件签署

7.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7.4 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 将组织谈判小组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按照第三章成交标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只有一家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 将视情与该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协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四、谈判

8. 谈判组织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 交易中心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8.2 谈判工作由交易中心负责组织, 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8.3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 谈判小组可继续评审或予以废标; 只有一家的, 谈判小组可与该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协商或予以废标。

9. 谈判程序

9.1 谈判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9.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谈判机会。

9.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9.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交易中心将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9.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属于谈判邀请中拒绝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供应商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终止

- (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的；

10. 评定成交标准

10.1 成交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

10.2 评定方法，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 谈判小组对质量和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并确定评审价格最低、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最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11.3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1.4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12. 编写评审报告

12.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3. 签订合同

1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3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1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4. 询问

14.1 供应商对谈判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交易中心提出询问。

15. 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办公室提出。

15.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自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谈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谈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6. 诚实信用

16.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6.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6.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6.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谈判纪律，扰乱谈判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

第三章 成交标准

本项目执行最低价评标法，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以谈判后的最低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工程总造价约 2.8 万元。

1. 707 接待室：石膏板屋顶漏水 1 处，面积约 4 m²，划开渗漏水处石膏板吊顶，对渗漏水处进行堵漏，恢复原样，工程造价约 0.70 万元。
2. 710 厨房：厨房地面漏水 1 处，面积约 5 m²，拟在 6 楼混凝土横梁漏水点做不锈钢引水槽，将 7 楼厨房渗漏的污水就近引入污水管道，工程造价约 0.70 万元。
3. 污水泵房：污水泵漏水系泵体螺丝松动及止水垫片损坏所致，需整体拆解泵体，更换螺丝帽及止水垫片，维修费用约 0.50 万元。
4. 厨房油烟管道清洗约 0.50 万元。
5. 零星维修：728 客房大理石面砖脱落 4 m²，将原基面水泥铲除，重新铺装。724、718、719 等客房墙纸脱落 8 m²，重新维修，工程造价约 0.20 万元。
6. 运杂费用：施工保护、材料及家具搬运、垃圾清运等费用合计约 0.20 万元。

二、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1. 施工原则

遵循简单、实用、美观、经济等原则

2. 质量标准

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 GB 标准。

3. 施工规范

按照部颁 GB 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作业安全。按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求履行施工备案、施工许可等手续。

4. 安全要求

开工前供应商必须和采购人签署施工安全责任书。供应商在施工中因安全事故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现场管理与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三、《工程量清单》

评标基地维修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材料工艺及计算式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707 室屋顶防水处理	划开漏水处石膏板吊顶，对漏水处进行堵漏，恢复原样	1	处			石膏板建议品牌：龙牌杰科、可耐福；乳胶漆建议：立邦、多乐士 三棵树
2	710 厨房地面防水处理	在六楼混凝土梁漏水处做不锈钢饮水槽，把渗漏的污水引到就近下水管	1	处			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 3MM，饮水槽 60 公分宽，长度约 10 米
3	维修污水泵	初步考虑漏水泵体螺丝松动及止水垫片损坏，维修方案拆开所有泵体，更换止水垫片，更换螺丝帽	1	项			
4	厨房油烟管道及楼顶油烟净化器清洗	人工清洗先铲除表面油污，高压水枪冲洗，净化器片用开水泡洗	1	项			
5	零星维修	大理石面砖脱落，将原基面水泥铲除，重新铺装。墙纸脱落，重新维修，	1	项			
6	施工保护	铺装地板保护垫，家具及墙面铺设防尘膜施工保护	20	平方米			
7	垃圾清运	施工垃圾清运	3	车			
8	施工保洁	施工保洁	1	项			
9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说明：供应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可自行补充工程量清单内容，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说明：供应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可自行补充工程量清单内容，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四、项目内容

1. 工程量清单：详见第六章附件，供应商须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明细报价。
2. 本项目整体服务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质保要求：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质保期限不少于 3 年，质保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总报价中。质保期内，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供应商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完成修复。

五、交付时间及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主要材料进场后支付 80% 合同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特别说明：

1. 本章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供应商须提供《完全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_____，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投标（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主要材料进场后支付 80%合同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____%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____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____%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_____。

甲 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格式

1. 《响应函》（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
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特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磋商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3.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用房维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总价（元）
1	评标基地维修	
总价（人民币，大写）		
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服务	是 ☐ 否 ☐	
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	是 ☐ 否 ☐	
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服务	是 ☐ 否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 说明：1. 在“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服务”栏后“是”或“否”上打“√”
2. 在“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栏后“是”或“否”上打“√”
3. 在“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服务”栏后“是”或“否”上打“√”

